## COVID-19檢驗資料原始檔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資	料							
申請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i>H</i>						
E-mail								
二、申請目的		1						
一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三、申請欄位 □全部(以下免								
□生命(以下第			□姓ź	夕				
□出生日期				各電話				
□ 採檢日期				告日期(就	醫日	期)		
□檢驗結果(抗	<b>に原快篩)</b>			<b>验結果(核</b>				
□戶籍地縣市			□戶氣	籍地鄉鎮市	丁區			
□送驗醫師			□送馬	臉醫院				
□醫院所在地	縣市			完所在地维	邓鎮下	市區		
四、資料使用方式								
資料用途								
使用期間								
備註								
五、資料提供	方式							
頻率	□單次	□例	行:□·	毎日 □毎	週 [	]每月		
傳輸方式	電子郵件	傳送加	密檔案					
六、申請單位核章								

註:使用單位或使用者應遵守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隱私保護相關規範,倘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違法、不當使用或洩漏檢驗資料,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發生爭議、訴訟時,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須依法負完全責任。

## COVID-19 檢驗資料使用安全聲明書

(即資料取得機關)為防疫業務所需,經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提供 COVID-19 檢驗資料,為確保資料安
全,資料取得機關應依下列內容辦理:
一、 取得資料之法律依據:
用途:
二、 資料提供方式:以電子郵件傳送加密檔案。
三、 資料利用期間:
四、 資料利用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之處理:
五、 自疾管署取得之資料,資料取得機關須負保密責任,未經疾管
署同意,不得任意移轉,如有不當使用或侵害個人隱私,除應
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應依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
關規定,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六、 資料取得機關應建立個資檔案管理紀錄,疾管署得視業務需要,
請資料取得機關配合辦理查核作業。
七、 本聲明經資料取得機關用印正式函復同意後,即行生效。
機關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